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汕环海丰罚〔2026〕17号

当事人：汕尾市新大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21196822064T

法定代表人：魏真

住所：海丰县城云岭工业区

一、环境违法事实与证据

2026年2月3日，因海丰县城云岭工业区排洪沟出现乳白色废水，我局执法人员经溯源排查，判断上述废水来自你单位，并随即对你单位开展现场检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你单位首饰加工厂建设项目（位于海丰县城云岭工业区F栋）未生产，正在开展放假停产的车间清洗工作，清洗废水经收集后排入废水处理设施，经沉淀处理后进入砂滤罐，再通过废水排放口排放；但执法人员进一步检查发现，你单位砂滤罐反冲洗阀门因污泥堵塞无法完全闭合，部分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因压力差未进入砂滤罐，从反冲洗阀门进入排污管，通过废水排放口排向外环境，废水颜色呈乳白色，且你单位

现场负责人、废水处理设施运维人员未在事故发生时第一时间在废水处理设施现场采取应对措施，导致部分生产废水排入附近河道。根据2026年2月3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及现场执法检查照片等相关内容，自执法人员收悉案件线索，至告知你单位后你单位立即启动应急措施，关闭阀门停止排放废水并完成回抽外排废水所持续时间约1.5小时，即你单位存在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违法行为。

你单位的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方案，采取隔离等应急措施，防止水污染物进入水体，并向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抄送有关部门。”的规定。

2026年2月5日，我局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并于2026年2月6日向你单位进行送达。2026年2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执法检查时，你单位没有生产加工，污水处理设施砂滤罐反冲洗阀门已经更换，废水管道已改造成仅能流经砂滤罐后向外排放，污水处理设施已能正常运行。

我局于2026年4月21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汕环海丰罚告〔2026〕17号）。《行政

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以及提出公开道歉申请等权利，对此，你单位未作陈述、申辩。

你单位于2026年4月27日向我局申请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你单位所作《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已于2026年5月11日在《南方都市报》进行刊登。经核实，我局对你单位进行公开道歉并进行环境守法承诺的事实予以确认。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

（一）2026年2月3日你单位提供的汕尾市新大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排污许可证复印件、2026年2月3日你单位提供的法定代表人魏真身份证复印件、2026年2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6年2月4日对你单位厂长（现场负责人）[REDACTED]的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你单位是适格的环境违法主体。

（二）2026年2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6年2月3日现场执法检查照片、2026年2月4日对你单位厂长（现场负责人）[REDACTED]的调查询问笔录、2026年2月3日你单位提供的委托厂长（现场负责人）[REDACTED]作为你单位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2026年2月3日你单位提供的厂长（现场负责人）[REDACTED]身份证复印件、2026年2月3日执法人员提供的执法证复印件等证据证明执法合法性和有效性。

(三) 2026年2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6年2月3日现场执法检查照片、2026年2月4日对你单位厂长(现场负责人) [REDACTED] 的调查询问笔录、2026年2月3日你单位提供的《关于汕尾市新大兴首饰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REDACTED] [REDACTED])、2026年2月3日你单位提供的《汕尾市新大兴首饰加工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2026年2月3日你单位提供的《汕尾市新大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版)等证据证明你单位存在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违法行为。

(四) 我局于2026年2月5日作出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2026年2月6日《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送达回证证明你单位已签收《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2026年2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6年2月7日现场执法检查照片等证据证明你单位污水处理设施砂滤罐反冲洗阀门已经更换,废水管道已改造成仅能流经砂滤罐后向外排放,污水处理设施已能正常运行。

(五) 我局 2026年4月10日作出的《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汕环海丰罚告〔2026〕17号)、2026年4月21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回证证明你单位已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2026年4月27日

你单位提供的《关于请求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申请》及2026年5月11日你单位提供的登报材料等证据证明你单位已作出公开道歉并作出环境守法承诺的事实。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单位上述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第二项“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的规定，结合《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五条、第六条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中附件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二章“水污染防治类”第三十五项“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2.35裁量标准的规定，你单位关于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违法行为裁量要素为：“区域类型：一般区域”“整改情况：已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鉴于你单位上述违法行为已完成整改，可处罚款人民币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依据《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一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

鉴于你单位上述违法行为已完成整改，可对你单位进行从轻处罚。依据《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二条第二项“针对《裁量权规定》中已列明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进行全面调查取证并确定罚款幅度区间后，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可按照以下标准确定最终罚款数额：（二）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的，从重处罚不得低于最高罚款数额与最低罚款数额的平均值；从轻处罚应当低于平均值，一般处罚按平均金额处罚；”的规定，你单位环境违法行为可处罚款平均金额=（5万元+6万元）/2=5.5万元，因可对你单位进行从轻处罚，可对你单位关于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罚款人民币5万元。因你单位在《南方都市报》上进行公开道歉并作出环境守法承诺的行为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当事人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改正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公开道歉申请并在地市级以上主要媒体或网站上公开道歉、作出生态环境守法承诺的，按罚款标准的30%-50%降低处罚；降低后的罚款额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额的，按法定最低罚款额处罚。……”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关于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违法行为按罚款标准的50%降低处罚，即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 2.5 万元（大写：贰万伍仟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开具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凭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任一营业网点。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

四、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